

则,加大打击力度,净化农村食品安全环境——开展“清源”行动,重点治理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农兽药残留超标和违规使用高毒禁限用农药;开展“净流”行动,针对在城乡接合部,尤其是乡镇一级的农村市场假冒伪劣窝点,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红盾护农”农资打假行动;开展“扫雷”行动,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重点取缔违法“黑工厂”“黑窝点”和不符合卫生规范、生产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黑作坊”;开展“利剑”行动,各部门密切配合,实现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无缝衔接,切实形成打击合力,深挖食品违法犯罪案件、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强化国家政策性粮食 收储和监管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等部门日前联合发出通知,要求进一步强化“四个共同”机制,切实做好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监管工作。通知强调,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价格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最低收购价政策和国

家临时收储政策等有关规定承担起监督检查职责,加强对收储库点政策性粮食收购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认真受理并核查处理群众投诉和举报案件,对典型案件进行通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县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工作的督促指导。农业发展银行对粮款支付违规企业要给予信贷制裁。

农业部组织开展 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

最近,农业部印发《关于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升信息化能力的通知》,计划用3年左右时间,通过对农民开展手机应用技能和信息化能力培训,提升农民利用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运用手机上网发展生产、便利生活和增收致富的能力。开展农民手机应用技能培训,提升信息化能力有四项重点任务:一是以手机生产商、手机经销商、通信运营商为主体,对农民开展手机使用基本技能、上网基础知识的普及培训。二是运用市场化机制,连续三年开展全国农民手机使用技能竞赛。三是以满足农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的生产与生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利用信息化手段便利农民生产生活的实用技术培训。四是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培训渠道和服务体系的作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培训。

谷 雨

栏目编辑 杨建乐